

#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19〕352号

---

## 关于开展兰州理工大学“名师工作室计划” 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发挥教学名师对中青年骨干教师发展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推进教学骨干和教学团队的培育工作，培养师德高尚、造诣深厚、业务精湛教师队伍，不断提升全校教师的整体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学校拟开展“名师工作室计划”项目。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名师工作室计划”以教学名师引领专业的方式，搭建促进中青年骨干教师专业成长及名师自我提升的发展平台，通过名师的示范带动效应，探索建立一套科学合理、有利于提升教师素养和专业能力、有利于优秀教师脱颖而出的培养培训机制。通过建

立名师工作室，实现资源共享、智慧生成、全员提升的目的，力争做到培养一位名师、带动一门学科、引领一个团队、产生一批成果，使名师工作室成为优秀骨干教师的孵化基地。

学校通过实施“名师工作室计划”，用三年时间首批建成 4-6 个名师工作室，以名师工作室为载体，着力研究解决制约教学质量提升的关键问题，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建设高水平教学团队，力争将名师工作室建设成为青年教学带头人的培育基地、教师教学发展的高端集智平台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源头。

## **二、名师工作室的组建原则**

名师工作室由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国家级人才领衔，吸纳教学名师所在专业或所在课程教学团队的中青年骨干教师，以及相近学科专业和课程的优秀教师加盟，采用“教学名师+团队”模式进行组建，并规划设计出明确的教育教学发展方向，由教学名师带领工作室全体成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

名师工作室实行教学名师负责制，教学名师是工作室的主持人。名师工作室的建设以三年为一周期，每个名师工作室由教学名师（主持人）全面负责，由相同学科的不少于 5 名骨干教师组成工作室成员，协助主持人开展工作和参与研修活动。名师工作室可招收青年教师作为学员，对其进行培训，并协助开展工作室的各项活动。

## **三、名师工作室的职责任务**

### **（一）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职责任务**

1. 主持日常工作。制定名师工作室工作目标、方案和学员周期培养培训计划，建立名师工作室工作制度，完成建设周期的工作总结等。

2. 引领专业课程发展。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培养、教育教学理论学习、教育教学改革研讨、教学成果凝练、教学交流与观摩等活动。带领名师工作室成员开设一定数量的公开课、培训讲座；定期对学员进行考核，建立名师工作室学员成长档案。

3. 开展课题研究。规划设计教育教学研究内容，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课题研究。

4. 推广教育教学经验。积极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推广教学经验、先进教育理念和办法。

5. 定期举办沙龙、讲座、工作坊等活动。

## （二）名师工作室职责任务

名师工作室的核心任务是培养青年教学带头人和研究教育教学中的关键问题、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工作室建设周期为三年，在建设周期内须完成以下相关工作任务。

### 1. 基本任务

（1）名师工作室要遴选 1-2 名青年教学骨干作为重点培养对象，通过在课程建设、教材编撰、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提供实质性支持，促进教学骨干尽快成长为教学带头人。

（2）每学年开设公开观摩课 1 门，供全校教师观摩学习。

（3）每学年面向全校和所在教学单位开展教学沙龙、教育

教学讲座和名师工作坊各 1 次。

2. 指标任务。三年内完成以下任意一项指标任务：

（1）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荣誉或建设项目 1 项（包括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课程或专业建设项目、教学团队、规划教材等质量工程项目）。

（2）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

（3）在《兰州理工大学校内绩效津贴制度实施办法》所列的 17 种教育教学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4）显著提升团队中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名师工作室的骨干教师或学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成果、荣誉称号或教学竞赛奖项 1 人次。

（5）依托学校相关单位，组织策划主办或承办省级范围以上的教育教学会议、教学成果展或教学研修班 2 次。

（6）全面提升团队骨干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成功培养 1 位校级教学名师。

#### **四、工作室领导机构及设立程序**

1. 为确保名师工作室建设顺利实施，成立兰州理工大学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人事和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人事处、教学评估与质量监督办公室等组成，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中心。

2. 申报程序：要求成立名师工作室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

国家级人才，自愿申报。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后，报教师发展中心。

3. 建设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提交师资聘任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学校审定。

4. 审定通过的名师工作室由学校正式发文成立并挂牌。

## **五、保障措施**

1. 学校按年度给每个名师工作室划拨专项经费 5 万元/年，支持教学名师开展工作。经费由主持人负责支配，支出按照财务经费使用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开展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和完成任务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经费使用须与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密切相关。

2. 学校为每个名师工作室提供 50-60m<sup>2</sup> (含教授用房面积) 固定专用场地。

3. 学校和所在学院应积极宣传名师工作室，不断提升名师工作室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持续增强名师工作室成员的荣誉感和团队的凝聚力。

4. 所在学院应为名师工作室提供所需的必要支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并将名师工作室相关工作情况计入年度和聘期业绩考核。

## **六、考核评价**

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对名师工作室进行建设任务终期工作考核。三年期满后，按照基本任务和指标任务综合完成

情况对名师工作室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按照要求完成基本任务，且完成任一指标任务的名师工作室，考评结果为“通过”。

通过考评的名师工作室，在下一个建设周期内每年继续划拨建设经费。未通过考评的名师工作室，不再继续划拨建设经费。



---

兰州理工大学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